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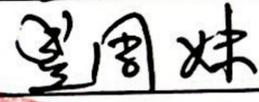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绿色特种水性涂料 2100 吨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绿色特种水性涂料 2100 吨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ARBKX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盛周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盛周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盛周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637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鹏森	2014035330352013332704000461	BH0155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鹏森	第一、二、三、四章	BH01552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房东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 6 污水入网协议书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8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 9 部分原料 MSDS

附件 10 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回用承诺

附件 11 碳排放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2 平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3 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绿色特种水性涂料 2100 吨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82-07-02-779358		
建设单位	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盛周妹
建设单位联系人	盛周妹	联系方式	137573581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4 分 36.990 秒, 东经 120 度 59 分 29.42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 准/ 备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万元）	243	环保投资（万 元）	30
施工工期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因此无施 工工期	建筑面积（m ² ）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内容为生产水性 丙烯酸类涂料 900 吨、真石漆 1200 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平湖分局以手续不全对本企 业出具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 书，要求企业补充符合企业实 际的相关环评手续（附件 8）， 因此企业停产至今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p>承诺：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盛周妹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盛周妹承担全部责任。</p>			
环评类别判定 依据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属于单纯混合及分装， 但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属于“二十三、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涂料、 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的单纯物理 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故环评 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平政函（2017）15号，本项目位于平	排污许 可类别	本项目属于“C2641 涂 料制造”，工艺为单 纯混合及分装，因此 属于“二十一、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26”中的“单纯混 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

	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原要求编制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造2641”，排污排污许可分类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需要按照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u> 审查机关：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浙环函[2017]426号</u>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 <u>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4-2</u> ②管控要求： <u>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 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新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配套除外）等高水耗项目，技改扩建项目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u>《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政发（2020）86号”</u> 管控单元： <u>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 <u>ZH33048220006</u>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对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及分装），属于提升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属化工，本次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已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td> </tr> </table>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及分装），属于提升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	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化工，本次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已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及分装），属于提升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									
	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化工，本次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已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生物制药和创新中药除外）、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已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均是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已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的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工作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生产用水较少且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均能回用于生产，因此生产用水使用效率较高，同时由于员工人数较少，生活用水量也不大，因此占用的水资源较少	符合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平湖区域内共划定 2 个自然生态红线区，分别为广陈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分布于广陈镇和乍浦镇。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根据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 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	符合		

		与布局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 μ g/m ³ 及以下, 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 g/m ³ 及以下, O ₃ 浓度达到拐点, 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μ g/m ³ 左右, 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现状分析, 工程建设地及附近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地表水能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根据分析,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赁形式, 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不会对地块产生土壤污染情况。经影响分析, 各类污染物排放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从而达到整个区域总排放量下降的效果, 故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 市控以上(含) 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 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 市控以上(含) 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 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限期达标规划实现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 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 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 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 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 和 27.8%。	根据项目情况, 运营过程中均利用电能、蒸汽进行生产加工, 不涉及煤炭能源的消耗, 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 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0 亿 m ³ 和 9.20 亿 m ³ 以内,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 和 18% 以上(即分别低于 41.50m ³ /万	根据项目情况, 运营过程中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来自区域自来水供水管网, 项目年销售收入可达 500 万元以上, 万元销售额用水量可以控制在 4.5m ³ 以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10m ³ 左右, 可	符合

		元和 21.07m ³ /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满足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规定的指标要求；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m ²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m ² 以内。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厂房为租赁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为区域已征建设用地；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因此，项目建设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及分装），属于提升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钟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化工，本次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已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生物制药和创新中药除外）、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原规模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已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均是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1、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其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类项目。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新增 VOCs 总量在区域内按要求替代削减。	符合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	本项目有机废气各产生点位均进行废气的收集处理（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属单纯混合及分装的化工项目,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企业属于涂料制造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附表 4 中治理设施需要更换或升级改造的名单。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以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本项目实施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已经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施行。本项目与该指南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	符合

<p>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路 1987 号第六车间,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内。</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p>符合</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符合</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原规模技改的涂料复配制造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符合</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原规模技改的涂料复配制造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p>符合</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及蒸汽,能源消耗不高,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按要求实施。</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湖流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向“三湖”(太湖、巢湖、滇池)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所以不对照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评估,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或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各类乳液、助剂，存放在独立的化学品仓库内，要求该仓库与周围完全阻隔并做好库内“三防”措施。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乳液、助剂等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专车运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或粒状的 VOCs 物料。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为成品桶装进料，产品也在生产过程中分装成密闭的桶装，因此装载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投加过程采用吸风罩收集废气，废气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无组织排放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混合搅拌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且在混合釜进料口设置有集气罩对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 VOCs 气体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备清洗采用自来水，水性涂料混合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投料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退料过程废气经换风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集处理系统	<p>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p> <p>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p> <p>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p>	同步运行，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p>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p> <p>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p> <p>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p> <p>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p>	本项目属单纯混合及分装的化工项目，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p>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p> <p>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次生产，收集桶密闭加盖，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p>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p> <p>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收集桶密闭加盖。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p>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p>	本项目不涉及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p>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p> <p>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企业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VOCs 排放浓度能稳定达标；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2 千克/小时，小于 3 千克/小时；企业尚未在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建议企业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废气排放实时监控，同时建议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p>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p> <p>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p>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
	吸附装置	<p>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p> <p>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p> <p>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p> <p>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p>	活性炭更换时间及更换量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	符合

			技术指南（试行）》，每年更换 10 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仓库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已经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0日印发。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制造行业，属于单纯混合、分装，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性低 VOCs 类涂料的复配加工，经对照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涂料制造 2641 的 96-109 项、“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涂料制造 2641 的 540-542 项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涂料制造 2641 的 759-792 项，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制造的涂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的水性外墙涂料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经济	符合

		<p>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量 0.001t/a 及 0.636t/a，新增的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按“1:2”及“1:1”进行区域削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的区域削减量为 0.002t/a 及 0.636t/a，进行区域削减在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可做到区域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p>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制造行业，属于单纯混合、分装，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生产工艺简单。</p>	符合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制造行业，属于单纯混合、分装，不属于工业涂装项目。</p>	符合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制造行业，属于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p>	<p>本项目在涉及 VOCs 产生的点位均设置了废气收集</p>	符合

		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设施,收集的废气均通过治理设备处理后排放,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制造行业,属于单纯混合、分装,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制造行业(单纯混合、分装),属于化工企业,要求企业加强设备清洗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产生的 VOCs 就行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设备的处理效率。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	符合

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企业将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6、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 1-7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分析

内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管道为地下式管道铺设;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产品,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物进出水管均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设有标志标识。	符合
	2 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建议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排查;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符合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企业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排放口,要求企业在各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企业无清净下水排放口。	符合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符合
二、重点问题整改	(一)、“一厂一策”治理方案 1.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按照“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展需及时报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理部门。	要求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按照“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展需及时报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理部门。	符合

改要点	(二)管网系统	2.企业按规范建设独立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管网及辅助设施应有明确的标识。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规范建设独立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管网及辅助设施应有明确的标识。	符合
		3.针对排查发现的管网及其辅助设施缺陷进行整改修复,可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实施。	如排查发现管网及其辅助设施缺陷,要求企业及时进行整改修复。	符合
		4.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宜采用明管化方式输送,确需采用地下管网输送的,应合理设置观察井,方便日常巡检。重污染行业废水推荐采用管廊架空方式输送。	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为地下式管网输送,设置观察井,方便日常巡检。	符合
		5.废水管网应根据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应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可采用玻璃钢夹砂管、金属防腐管(不锈钢、铸铁管和钢管)、塑料管(HDPE管、U-PVC)等。	企业废水管网按照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采用U-PVC)材质	符合
		6.推荐使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雨水,采用可视盖板;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一般应保持干燥。确需采用管网输送雨水的,可采用HDPE管(DN600mm以下)。	企业采用明沟方式收集雨水,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保持干燥。	符合
		7.雨水收集沟内不得敷设与雨水收集无关的管网,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距离,严禁污水混入雨水沟渠。	要求企业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禁止污水混入雨水沟。	符合
		8.隔油池根据食堂就餐人数确定容积,残渣和废油须定期清理;化粪池满足三格式化粪池设计、建设要求,粪皮和粪渣定期清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技术规范。	企业不设食堂;化粪池设置三格式化粪池,粪皮和粪渣委托定期清理。	符合
		9.厂区内拖把清洗池、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应纳入相应的污水管网。	企业厂区内拖把清洗池、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均纳入相应的污水管网。	符合
	(三)初期雨水	10.企业物料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等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企业不涉及物料储罐区,装卸在室内进行,因此无雨水可能受污染区块。	符合
		11.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应满足收集要求,重污染行业按降雨深度10~30mm收集,一般行业按10mm收集,推荐安装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具体可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等	企业为租赁企业,租赁区域内不涉及初期雨水。	符合

		12.统计初期雨水等水量变化情况，报送园区管理机构。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四) 排污 (水) 口		13.每个企业一般只允许设置 1 个排污口，废水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企业只设置一个独立的排污口，废水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符合
		14.原则上只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根据排水条件确需设置多个的，需向园区管理机构备案。	企业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
		15.不得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	企业无清净下水排放口。	符合
三、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符合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要求企业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企业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

7、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工艺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	/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	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	符合

		<p>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	
		<p>(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对照。	/
		<p>(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二、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p>(一)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p>	本项目为水性低 VOCs 涂料制造(复配)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p>(二)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p>	本项目为水性低 VOCs 涂料制造(复配)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使用，因此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三)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	/
		(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三、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p>一)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p>	本项目混合过程设备保持密闭，出气口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符合
		<p>（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本项目投料过程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p>（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放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p>	本项目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p>（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p>	按要求实施。	符合
		<p>（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p>	按要求实施。	符合

	<p>要运行参数。</p> <p>(三)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 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 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p>	<p>按要求实施。</p>	<p>符合</p>
<p>经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附件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要求。</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2021年修正)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可知,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220006),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企业现有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6t/a、NH₃-N0.001t/a、颗粒物0.008t/a、VOCs0.036t/a。</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整厂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颗粒物0.009t/a、VOCs0.672t/a。</p> <p>COD_{Cr}、NH₃-N: 根据工程分析及上述文件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COD_{Cr}、氨氮无需纳入总量平衡范围。</p> <p>VOCs: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定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 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提供的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资料显示, 2022年度平湖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 故本项目新增VOCs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平衡, VOCs削减量为0.636t/a。</p> <p>颗粒物: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排放量需按“1:2”进行区域削减, 粉尘削减量为0.002t/a。</p> <p>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p>			

控制和排污权证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9]105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等文件要求执行。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1987号第六车间，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已投产，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结合现状监测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保证目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	现有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	不属于不

		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对外直接排放。本评价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可靠合理的环境有效防治措施。	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10、碳排放强度限值</p> <p>根据《平湖市“推行减污降碳协同暨碳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美丽平湖办发(2022) 12 号）要求，本项目需要测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根据附件 11，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35.74 吨 CO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80 万元。经计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为 0.47 吨 CO₂/万元，符合 2021 年化工行业我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3.44 吨/万元）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项目由来：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主要生产水性涂料。本项目租赁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六车间厂房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型绿色特种水性涂料 2100 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新增产值 150 万元，新增利税 10 万元。</p>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企业在租赁部分区域内搭建了平台，将租赁区域分隔成两层，在 1 楼设置了 1 个生产区（约 30m ² ），2 楼设置了 3 个生产区（分别约为 30m ² 、40m ² 、50m ² ），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辅助工程	在 1 层搭建有办公室（约 20m ² ）
	依托工程	依托房东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配电房、停车场、消防通道等，蒸汽由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p>废气</p> <p>有机废气：在混合釜投料口及分料口设置了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有机废气与投料粉尘混合废气：在高速分散机、低速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同时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p>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区域内管网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建设有固废仓库（20m ² ）、危废仓库（10m ² ），分别位于厂区东门进门处北侧及南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其他	/	
储运工程	<p>储存</p> <p>1 楼设 1 原料仓库（约 200m²，用于存放彩砂、助剂、色粉）及产品仓库（约 100m²），2 楼搭建有原料仓库（用于存放乳液，约 200m²）、包装桶存放区（存放产品包装空桶，约 100m²）及产品区（约 100m²）</p> <p>运输</p> <p>设 1 个装卸区（位于厂区北门），厂外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厂内运输主要是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与成品搬运，运距短、批次多，主要采用铲车和手推车为主。</p>	
公用工程	<p>给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供应</p> <p>排水</p>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 <p>供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平湖市配电站供应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总规模 60 万 m ³ /d,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目前污水处理已基本达到设计规模，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总数为 10 人，项目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长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	
其他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技改前生产规模	技改后生产规模	备注
环氧电泳漆	2100 吨/年	0 吨/年	/
水性丙烯酸类涂料	0 吨/年	900 吨/年	其中 A 种 180t/a: 27%水性丙烯酸乳液, 13%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 助剂 5%, 钛白粉 5%, 水 50% 剩余 B 种 720t/a: 苯丙乳液 40%, 助剂 5%, 钛白粉 5%, 水 50%
真石漆	0 吨/年	1200 吨/年	彩砂 75%, 水 12.5%,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 钛白粉 2.5%
合计	2100 吨/年	2100 吨/年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施后与原审批变化情况
1	混合釜	1000L	1	1	0
2	混合釜	2000L	1	1	0
3	混合釜	5000L	1	0	-1
4	研磨机	WS-30	3	0	-3
5	制纯水设备	/	1	0	-1
6	搅拌桶	1000L	2	2	0
7	高速分散机	GFJ-35 (18.5KW)	1	1	0
		SFJ-350(22KW)	1	1	0
		CFJ-150(6.5KW)	1	1	0
		FL-22(22KW)	1	1	0
		YCT250-4(22KW)	1	1	0
8	空压机	/	2	2	0
9	冷却塔	1t/h	1	1	0
10	低速搅拌机	10000 (30KW)	0	1	+1
		RF147-ZP55-4P-24(55 KW)	0	1	+1
		RF107-ZP30-4P-19(30 KW)	0	1	+1
		7.5KW	0	2	+2

*: 本项目目前已实施, 已审批项目未明确企业设备的型号, 因此设备型号以目前实际情况为准。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a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涂料生产	原料	熟化阴极电泳漆	t/a	/	800	0	-800	200kg/桶装
		环氧异氰酸酯预聚体	t/a	/	150	0	-150	200kg/桶装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0	168.6	+168.6	25kg/桶装
		苯丙乳液	t/a	/	0	288	+288	25kg/桶装
		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	t/a	/	0	23.4	+23.4	25kg/桶装
		钛白粉	t/a	/	40	75	+35	25kg/袋装
		炭黑	t/a	/	10	0	-10	25kg/袋装
		助剂	t/a	/	50	45	-5	25kg/桶装
涂料生产	辅料	彩砂	t/a	/	0	900	+900	25kg/桶装
		纯水	t/a	/	1050.46	0	-1050.46	场内自制
		自来水	t/a	/	2253.92	838	-1415.92	/
		蒸汽	t/a	/	0	80	+80	管道外购
		电	万 kwh	/	/	1.8	/	/

表 2-4b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技改后按产品）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t/a)
1	水性丙烯酸类涂料 A 种	水性丙烯酸乳液	25kg/桶装 48.6
2		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	25kg/桶装 23.4
3		助剂	25kg/桶装 9
4		钛白粉	25kg/袋装 9
5		自来水	/ 90
6	水性丙烯酸类涂料 B 种	苯丙乳液	25kg/桶装 288
7		助剂	25kg/桶装 36
8		钛白粉	25kg/袋装 36
9		自来水	/ 360
14	真石漆	彩砂	25kg/桶装 900
15		水性丙烯酸乳液	25kg/桶装 120
16		钛白粉	25kg/袋装 30
17		自来水	/ 150
18		自来水	/ 238
19		蒸汽	管道外购 80

表2-5主要原料成分一览表

水性丙烯酸乳液	丙烯酸酯树脂 70%、BCS（萘酚蓝黑） 30%
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	羟基丙烯酸树脂 40-44%、乙二醇单丁醚 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N,N-二甲基乙醇胺 1-2%、水 45-50%
苯丙乳液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51-53%、水 47-49%、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异噻唑酮）≤22.5ppm、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异噻唑酮混合物）异噻唑酮混合物）≤7.5ppm
助剂	高效颜料分散剂 SN-5040：聚丙烯酸钠盐 42%、水 58%

表 2-6 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丙烯酸酯树脂	分子式为(C ₃ H ₄ O ₂) _n ，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是一种化工中间体	否
2	羟基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的一种，这一类树脂不仅固含量高，而且体系黏度低，易于施工	否
3	BCS（萘	结晶，溶于水（呈深蓝至蓝黑色）	否

	酚蓝黑)		
4	乙二醇单丁醚	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凝固点-40℃，沸点 171℃，相对密度 0.9015(20/4℃)，折射率 1.4198，闪点 61.1℃，自燃点 472℃。溶于 20 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与石油烃具有高的稀释比	否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GMEA)，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沸点 154.8℃；	否
6	N,N-二甲基乙醇胺	N,N-二甲基乙醇胺，又名 N, N-二甲基-2-羟基乙胺；2-二甲氨基乙醇。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氨味。与水、乙醇、乙醚、丙酮和苯混溶，可用作局部麻醉剂、制取乳化剂、纺织助剂、燃料油添加剂、离子交换树脂等。沸点 134.6℃；	否
9	苯丙乳液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苯乙稀一丙烯酸酯共聚乳液苯丙乳液以其良好的材料性能，耐水性、耐候耐久性能优异，粘接强度高等优点广泛用作水性建筑涂料的成膜物质。	否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 1987 号第六车间，租赁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六车间部分厂房，分隔为上下两层（仅部分区域设有二层），一层设有 1 个生产区，2 层设有 3 个生产区，1 层西侧为原辅料及产品储存区，2 层西侧为原料储存区，2 层南侧则为包装桶存放区，2 层北侧为产品存放区，1 楼东门侧设有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设有办公区。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本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为空地，往东为河流；

南侧：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车间，车间外为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往南为河流；

西侧：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六车间其余部分；

北侧：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厂房；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周围	/	/	/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已实施，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并现场勘察，本项目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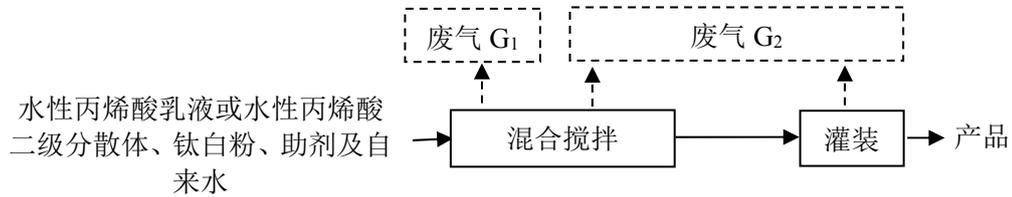


图 2-1a 水性丙烯酸类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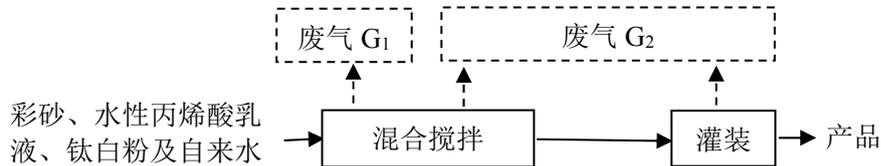


图 2-1b 真石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混合搅拌：外购水性丙烯酸乳液或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人工倒入混合釜（1000L\2000L）预混，搅拌期间通过蒸汽间接加热的形式控制桶内温度在 50-60℃，然后将预混的原料转移至搅拌桶，根据产品要求加入彩砂、钛白粉、助剂或自来水进行搅拌混合（除彩砂投加采用泵送外，其余原料投加均为人工投料），利用高速分散机均匀搅拌 30min 以制得半成品（真石漆生产时采用低速搅拌机）。在此过程会有投料粉尘（G₁）、有机废气（G₂）和噪声产生。

灌装：人工进行灌装，主要分装成 25kg/桶，部分为 200L/桶。该过程有机废气（G₂）产生。

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搅拌桶、混合釜在更换生产批次时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利用 200L 铁桶暂存（密闭），下次生产这一批次时无需过滤可直接再加入产品中，故无清洗废水排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工序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涂料生产	蒸汽加热	蒸汽冷凝水
	涂料生产	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气	涂料生产	混合搅拌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涂料生产	混合搅拌、灌装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涂料生产	钛白粉、彩砂使用产生的包装袋	一般废包装物
	涂料生产	水性丙烯酸乳液、苯丙乳液、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助剂使用产生的内衬袋及破损的外包装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收尘 (钛白粉)
	涂料生产	生产过程、设备及地面清洁	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涂料生产	设备生产	L 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 文号	审批 时间	项目主要 内容	实施 情况	验收 情况	其他
1	嘉兴天勒涂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绿色特种水性涂料 2100 吨新建项目	平环建 2016-B-157 号	2016 年 10 月 8 日	年产新型绿色特种水性涂料 2100 吨	于批复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实施, 2018 年 1 月后实际生产情况变更后不再实施	未验收	/

2020 年 7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手续不全对本企业出具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要求企业补充符合企业实际的相关环评手续后企业停产至今。

表 2-10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类别 项目	申领 时间	核发 单位	证书 编号	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其他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其他	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	VOCs	其他		
/	/	/	/	/	/	/	/	/	/	/	/	/	/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已实施, 现有审批项目已停产且不再继续实施, 因此本评价不再对现有审批项目进行详细叙述, 仅引用原审批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2-11a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有组织)单位: t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72	0	0.0072	/	目前已停产
			苯乙烯	0.0072	0	0.0072	/	
			醚类有机废气	0.025	0	0.025	/	
			颗粒物	0.006	0	0.006	/	
			炭黑尘	0.0025	0	0.0025	/	

表 2-11b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无组织)单位: t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1	/	混合、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	目前已停产

表 2-11c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 t

序号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其他
1	非甲烷总烃	0.0362 (0.036*)	0	0.0362 (0.036*)	目前已停产
2	颗粒物	0.0085 (0.008*)	0	0.0085 (0.008*)	

*目前总量控制计算至小数点后 3 位, 因此本评价对企业现有许可排放量进行了向下取整。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 t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企业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0.006	0	0.006	/	目前已停产
	氨氮	0.001	0	0.001	/	

表 2-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 t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其他(固废代码)

				*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 (1)	/	0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39-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0 (50.5)	/	0 (50.5)	外卖资源化利用	382-003-0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1.5)	/	0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900-999-99

*: 括号内为产生量。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表 2-14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企业目前除混合釜预搅工序设有 VOCs 收集处理，在投料工序虽对废气进行了收集，但仅通入除尘设备处理后便进行了排放，未对收集废气中的 VOCs 组分进行处理	本评价要求后续工序收集的废气在除尘处理后接入 VOCs 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2023.6	盛周妹
2	企业目前针对 VOCs 废气设置了 UV+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的相关要求	要求企业对现有废气治理设置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工艺为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2023.6	盛周妹
3	企业排污排污许可分类类别为简化管理，目前未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报批后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2023.6	盛周妹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混合釜、搅拌桶、低速搅拌机、高速分散机	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48	0.496	1.785	集气罩收集	85	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80	符合	14.3	0.100	0.357	3600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48	0.496	1.785	集气罩收集	85	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	0	/	70.9	0.496	1.785	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88	0.315	/	/	/	/	/	/	/	0.088	0.315	3600	
	低速搅拌机、高速分散机	投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6	0.068	0.041	集气罩收集	85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95	符合	1	0.007	0.002	600
			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6	0.068	0.041	集气罩收集	85	脉冲布袋除尘器	/	0	/	10.3	0.072	0.043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12	0.007	/	/	/	/	/	/	/	0.012	0.007	600	

1、投料粉尘

本项目预搅后的原料需要投加钛白粉或彩砂，该过程时会有投料粉尘产生，企业在高速分散机、低速搅拌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对废气进行了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投料粉尘选取水性建筑涂料-成膜物质、溶剂、颜料、助剂-水性涂料生产工艺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 0.023kg/t 产品，本项目生产水性涂料合计 2100t/a，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取 0.048t/a，集气罩收集率以 85%计，企业目前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投料粉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以 95%计，则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 0.007t/a。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投料、混合、灌装过程涉及水性丙烯酸乳液及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的使用，这些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混合釜搅拌过程控制温度在 50-60℃，其余各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企业目前在混合釜出气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对废气进行了收集，收集的废气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企业目前除混合釜搅拌工序设有 VOCs 收集处理，灌装工序未进行 VOCs 收集处理且在投料工序虽对废气进行了收集，但仅通入除尘设备处理后便进行了排放，未对收集废气中的 VOCs 组分进行处理，因此本评价要求后续工序收集的废气在除尘处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的涂料主要由于建筑外墙粉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有机废气选取水性建筑涂料-成膜物质、溶剂、颜料、助剂-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所有规模-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 1kg/吨产品，即产生量为 2.1t/a，收集率以 8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6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57t/a，无组织排放量 0.315t/a。

3、恶臭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会产生恶臭。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3-2），该分级法以感受

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虽已实施，但目前全厂为停产状态，无法进行现状监测，且本项目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因此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生产车间外基本无异味。

表 3-3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20.991673°	30.743406°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标准	/

表 3-4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涂料生产车间	0	46	16	170	4	3600	正常工况	0.088	
							600		0.012	

*由于企业是在租赁厂房的基础上将车间内部分区域分隔成了上下两层，便于投料，其本质上仍为一层车间，因此在填写时对一二层不作单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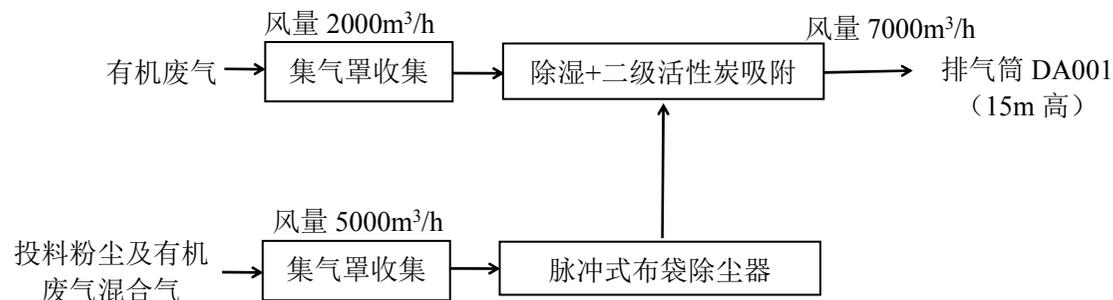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270	COD _{Cr}	类比法	320	0.086	化粪池	300	是	/	排污系数法	320	0.086	270	3600
				NH ₃ -N		35							0.009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不涉及物料储罐区，原料装卸均在室内进行，因此无雨水可能受污染区块，不涉及初期雨水的产生。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企业收集后全部回用于下批产品生产过程，据了解，企业各生产设备在更换生产批次时会进行设备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1t，平均年清洗次数在 50 次左右，因此企业年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 5t/a。

本项目部分情况下需要使用冷却水对生产装置进行加速降温，年使用时间约 100h，循环量约 2t/h，该过程冷却水挥发量按 1%计算，因此会有 2t

的水量消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加热过程使用蒸汽时有蒸汽冷凝水产生下（以 80%计算），产生量约 64t/a，这部分冷凝水收集后在厂内暂存，用于下一批产品制造。

本项目员工 10 人，工作日 300 天，不设厨房及宿舍，每人每天用水按 5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7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2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86t/a、NH₃-N0.00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三级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后排放，经处理后本项目废水的总排放量为 270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表 3-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120.991740°	30.743251°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20:00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可行
									NH ₃ -N	5		
									SS	10		

表 3-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2	雨总排口	120.991017°	30.743014°	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南栅塘	III 类	120.991017°	30.743014°	/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 车间	生产车 间	混合釜	混合釜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	5	类比法	65~70	3600
		高速分散机	高速分散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	5	类比法	80~85	3600
		冷却塔	冷却塔	偶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80~85	100
		低速搅拌机	低速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	5	类比法	65~70	3600

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河流等，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等的情况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 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 代码	危险 特性	产废 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钛白 粉、	混合 釜、	一般废 包装物	钛白粉、彩砂使 用及水性丙烯酸	固态	纤维、塑料	264-001-07	/	每日	物料核算 法	10.013	一般固 废暂存	外卖综 合利用	10.013	物资回收单位

彩砂使用产生	搅拌桶、低速搅拌机		乳液、苯丙乳液、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助剂使用产生的破损的外包装								区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钛白粉	264-001-66	/	每个月	物料核算法	0.039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卖综合利用	0.039	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水性丙烯酸乳液、苯丙乳液、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助剂使用产生的内衬袋	固态	塑料及沾染的有机物	900-041-49	T	每日	物料核算法	1.05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5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物	900-039-49	T	每月	物料核算法	11.428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428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棉、水及少量有机物	900-041-49	T	每月	物料核算法	0.5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生产过程	/	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原料及纤维	900-041-49	T	每日	物料核算法	0.020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0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900-999-99	/	每日	类比法	1.5	厂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环卫部门
<p>1、废包装物：本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苯丙乳液、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助剂、钛白粉、彩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具体产生量如下表3-13。</p>														

表 3-13 原料废包装材料汇总表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数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 (t/a)
一般固废					
钛白粉	75	25kg 袋装 (无内衬袋)	3000	0.25	0.75
彩砂	900	25kg 袋装 (无内衬袋)	36000	0.25	9
水性丙烯酸乳液	168.6	25kg 塑料桶 (外包装)	6744	1.25	8.43
苯丙乳液	288	25kg 塑料桶 (外包装)	11520	1.25	14.4
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	23.4	25kg 塑料桶 (外包装)	936	1.25	1.17
助剂	45	25kg 塑料桶 (外包装)	1800	1.25	2.25
危险废物					
水性丙烯酸乳液	168.6	25kg 塑料桶装内衬袋	6744	0.05	0.337
苯丙乳液	288	25kg 塑料桶装内衬袋	11520	0.05	0.576
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	23.4	25kg 塑料桶装内衬袋	936	0.05	0.047
助剂	45	25kg 塑料桶装内衬袋	1800	0.05	0.09
合计					37.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包装物总产生量为37.05t/a。根据调查，本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苯丙乳液、水性丙烯酸二级分散体、助剂外包装桶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共产生26.25t/a），企业将未破损的外包装其用于产品的分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判断，该部分外包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破损的外包装为一般固废，破损率按1%计，计0.263t/a，因此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10.013t/a，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产生量1.05t/a。

2、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涉及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从而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量为0.15g/g（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2.1t/a，收集率85%，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1.785t/a，整体去除效率以收集量的80%计，因此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1.428t/a，计算得到活

性炭年用量约9.52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7000m³/h，VOCs初始浓度范围0~200mg/Nm³，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A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不少于1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为1t，年更换次数10，因此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11.428t/a。

3、收尘：本项目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定期会对除尘设备进行清理，该过程会有收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钛白粉，根据工程分析，收尘的实际产生量 0.039t/a。

4、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为保证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在活性炭吸附箱前道设有过滤棉除湿，过滤棉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 0.5t/a。

5、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2t/a。

6、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3-1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p>
<p>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需满足：</p>

-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b、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 e、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环境风险

表 3-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	危废仓库	/	1.05	50	0.021
2	险	废活性炭	/	危废仓库	/	11.428	50	0.22856
3	废	废过滤棉	/	危废仓库	/	0.5	50	0.01
4	物	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	危废仓库	/	0.020	50	0.0004
项目 Q 值Σ								0.25996

表 3-1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	直接污染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
2	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 CO、烟尘、有机废气等有毒	次生/伴生污染	②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化学品的安全。

有害烟气)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原料应尽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1、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2、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	---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CODcr	0.006	0.014	0.014	0.006	0.008	/	/	0.014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	/	/	0.001
颗粒物	0.008	0.009	0.009	0.008	0.001	暂无	1: 2	0.009
VOCs	0.036	0.672	0.672	0.036	0.636	暂无	1: 1	0.636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证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9]105号）中有关规定：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

(1) 非工业类项目；(2) 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3) 排污单位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炉窑，以及采用各类焚烧技术处理有机废气的设施(如 RTO 等)，并且其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和小于 3 吨/年的；(4) 位于市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且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小于 300 吨/年的；(5) 其他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COD_{Cr}、NH₃-N：根据工程分析及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产生，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 COD_{Cr}、氨氮无需纳入总量平衡范围。

颗粒物、VOCs：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2017年8月3日）：“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嘉兴市范围内，新增颗粒物的排放量需按“1:2”进行区域削减，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提供的 2022 年度环境空气统计资料显示，2022 年度平湖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故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平衡，本项目新增 VOCs 量为 0.636/a，新

增颗粒物量为 0.001t/a，则 VOCs、颗粒物削减量为 0.636t/a、0.002t/a。

7、自行监测

表 3-18 自行监测要求-在线监测（本项目不设置）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是否联网	仪器名称	安装位置	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其他
/	/	/	/	/	/	/	/	/	/

表 3-19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	/	/	/
废气	DA001	废气排口	温度,相对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
噪声	/	/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企业目前在混合釜投料口，高速分散机、低速搅拌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其中混合釜投料口收集的废气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高速分散机、低速搅拌机上方收集的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评价要求企业在投料过程中将在高速分散机、低速搅拌机上方收集的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混合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改进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至90%），在混合搅拌过程于高速分散机、低速搅拌机上方收集的有机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同时要求混合釜分料口点位加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标准	6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mg/m ³ （监控处1h平均浓度）、20mg/m ³ （监控处任意一点浓度）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mg/m ³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入网执行三级标准： 500mg/L 污水厂排环境执行一级A标准： 50mg/L		
			NH ₃ -N			入网执行三级标准： 35mg/L 污水厂排环境执行一级A标准： 5mg/L		
声环境	厂界东 01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南 02		噪声					
	厂界西 03		噪声					
	厂界北 04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收尘出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沾染有机原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构建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的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废水的收集、输送等都应设置应急防护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避免产生渗滤液。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系统。项目车间、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项目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堆放区，做好“三防”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工作组，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和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036	/	0.672	/	0.672	+0.636
	颗粒物	0	0.008	/	0.009	/	0.009	+0.001
废水	COD _{Cr}	0	0.006	/	0.014	/	0.014	+0.008
	NH ₃ -N	0	0.001	/	0.001	/	0.001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	/	/	10.013	/	10.013	+10.013
	收尘	/	/	/	0.039	/	0.039	+0.039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 物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废包装物	/	/	/	1.05	/	1.05	+1.05
	废活性炭	/	/	/	11.428	/	11.428	+11.428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沾染有机原料的废抹 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	/	/	0.020	/	0.020	+0.0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